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依法设立的机构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为纳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依法设立的机构认可的退役军人或其他纳入帮扶援助范围的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和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政府救助之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每人医疗救助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

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

疗费用，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按照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赔偿。

(三) 发生医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不能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 1：伤残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35%
(七)	七级伤残	25%
(八)	八级伤残	15%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注：伤残程度级别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 中规定的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评定。